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電郵信件

立法會 CB(1)123/20-21(02)號文件

何君堯議員 台鑒：

要求討論如何維護公共廣播的專業和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原則

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肩負為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多元化及自主持平的廣播服務。最近，有一名堅守專業精神的港台記者被指因為於政府記者會採訪時詞鋒過於銳利而被市民投訴，她在完成三年試用期後，港台管理層決定將其試用期延長 120 日，並重啟對她的調查。另外，不少高質素的港台指日被投訴指未有作出持平的論述，以「抹黑」某些政府部門，最終被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警告。

這些惡意投訴，以及針對記者和港台不公平的指控嚴重打擊編採自主的原則和傳媒從業員的專業精神，最終只會破壞公眾利益。故此，本人要求委員會盡快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

尊此奉達，祈請示覆。有關上述內容的查詢，請致電 2613-9200 與本辦事處職員葉健強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